# 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

# 選手注意事項

**職類名稱：J28 花藝 青少年組** **共 1 頁**

1. 請選手務必依大會公告時間先進行選手報到，再至競賽場。
2. 請詳讀公告的競賽文件，包括場地設備表、選手自備工具表、評分標準表、競賽試題說明、競賽時程表（材料表不公開，於競賽開始前提供給選手）。
3. 使用大會規定的花材與資材：競賽當天遵照裁判長指示，各自確認大會發放的花材與資材的種類與數量。所發放的花材與資材如有異常，請於整理材料時間內確認，並舉手告知裁判長。競賽開始後將不再進行花材與資材的發放、追加或補充。
4. 選手依各競賽試題規定，使用大會提供的花材與資材。競賽結束後所剩餘的花材與資材不得任意折損丟棄，須依照大會指示處理。
5. 選手自備工具檢查：於競賽報到後的熟悉場地時段進行，依照「選手自備工具表」進行確認。
6. 各個選手的全部花材、資材及自備工具等競賽中使用的各種物件，須放置在各自所屬的競賽崗位裡。
7. 競賽過程中，不得有任何工具及材料的借用、轉讓、私下交換等。
8. 競賽過程中，選手不得有互相交談、參考筆記或照片等互通行為。
9. 禁止攜帶相機或任何數位器材進入競賽場。
10. 當競賽時間終止的訊號出現，不論完成與否，皆必須立即終止一切作業。
11. 競賽終止後，到評分結束為止，選手不可以觸摸作品（除了將作品移至評分間）。
12. 競賽時，須穿著工作圍裙，穿布鞋或工作鞋，服裝不宜曝露；為了防止危險，禁止穿著拖鞋或涼鞋。未按照規定者，不得進場競賽。
13. 有關試題的各種提問，選手須於裁判長說明試題時提出。
14. 請選手詳讀公告的競賽文件。
15. 所有競賽相關事項請遵照大會規定。